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426號

原　　告　川楊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000-00000000000000000帳號間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；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或其一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：

㈠原告起訴狀未列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應具狀補正。

㈡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4,1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